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行政裁决指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登记审查.....	1
第 1 节 审查原则.....	1
第 2 节 申请的受理.....	2
第 3 节 申请的审查.....	3
第 4 节 通知书.....	7
第 5 节 通知书的答复.....	7
第 6 节 其他手续的审查.....	8
第 7 节 退信处理.....	10
第 8 节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处理结果.....	11
第 9 节 登记与公告.....	11
第 10 节 案卷的管理.....	12
第 11 节 查阅与复制.....	13
第 12 节 登记簿副本的制作.....	14
第 13 节 费用.....	14
第二部分 复审与撤销.....	17
第 1 章 总 则.....	17
第 1 节 审查原则.....	17
第 2 节 合议审查.....	18
第 3 节 审查决定.....	18
第 2 章 复审程序.....	19
第 1 节 形式审查.....	19
第 2 节 合议审查.....	20
第 3 节 复审程序的中止.....	21
第 4 节 复审程序的终止.....	22
第 3 章 撤销程序.....	22
第 1 节 审查原则.....	22
第 2 节 启动程序.....	23
第 3 节 撤销请求的形式审查.....	23
第 4 节 合议审查.....	25
第 4 章 审查标准.....	27
第 1 节 基本概念.....	27
第 2 节 诚实信用的审查.....	28
第 3 节 复制件或者图样的审查.....	28
第 4 节 独创性声明的审查.....	29
第 5 节 首次商业利用的审查.....	29
第 6 节 独创性的审查.....	30
第 5 章 口头审理的规定.....	31

第 1 节 口头审理前.....	31
第 2 节 口头审理的进行.....	32
第 3 节 当事人、证人和旁听者.....	33
第三部分 行政裁决.....	35
第 1 章 行政裁决程序.....	35
第 1 节 受理和立案.....	35
第 2 节 调查取证.....	39
第 3 节 审 理.....	43
第 4 节 中 止.....	47
第 5 节 结 案.....	49
第 6 节 送 达.....	52
第 7 节 公开与执行.....	53
第 8 节 调 解.....	55
第 2 章 侵权判定.....	57
第 1 节 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57
第 2 节 侵权的判定.....	57
第 3 节 不侵权的抗辩.....	58
第四部分 许可与质押.....	60
第 1 章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	60
第 1 节 受理程序.....	60
第 2 节 审查程序.....	61
第 3 节 其他手续.....	64
第 4 节 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	65
第 2 章 专有权质押登记.....	67
第 1 节 受理程序.....	67
第 2 节 审查程序.....	68
第 3 节 其他手续.....	71

第一部分 登记审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九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

第 1 节 审查原则

登记审查程序中，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1.1 保密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审查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告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文件、与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2 书面审查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和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登记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1.3 听证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1.4 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对于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不予受理、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救济程序。

第 2 节 申请的受理

2.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具体承担布图设计登记审查及相关事务处理的工作。

2.2 受理方式

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文件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也可以通过受理部门窗口、邮寄、快递等方式以纸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2.1 电子申请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以电子方式将申请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提交成功的，电子申请系统将自动生成请求号。需要说明的是，请求号不是申请号。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未能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电子申请的集成电路样品应当于提出申请当日寄出或者直接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天之内收到样品的，视为与申请文件同时提交。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

2.2.2 纸件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受理部门窗口、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文件。

向受理部门窗口提交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服务大厅受理窗口。

邮寄、快递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2.3 受理条件

2.3.1 申请文件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2) 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 (3) 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声明；
- (4) 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2.3.2 受理决定和申请日的确定

未发现存在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确定该申请的申请日，给予申请号。

2.3.2.1 电子申请的申请日

以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文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之日为申请日。

2.3.2.2 纸件申请的申请日

向受理部门窗口直接递交的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受理部门的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信封上无寄出邮戳或者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或者异常的，以受理部门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速递公司递交的申请，以受理部门收到日为申请日。邮寄或者递交到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申请，以受理部门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

2.3.3 不予受理的处理

存在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不予受理的申请只确定申请文件的递交日，不确定申请日且不予申请号。

第3节 申请的审查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审查包括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和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包括根据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审查，第七条、第二十条的审查。申请材料包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及其目录、布图设计独创性声明、集成电路样品、代理事项及其他文件。

3.1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明存在的实质性缺陷，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

3.1.1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审查

（1）以登记申请表中填写的布图设计名称为基础，进行保护客体的审查。若布图设计名称明显不属于集成电路，例如，名称关键词为电路板、分立器件、平面显示器件、微机电系统等，则不属于布图设计保护客体，该申请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

（2）在通过前一项审查的前提下，以复制件或者图样及其目录为基础，进行保护客体的审查。复制件或者图样明显符合电路板特征的，则该申请不属于布图设计保护客体，该申请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

3.1.2 根据条例第七条的审查

以全部申请材料为基础进行条例第七条的审查。若申请材料中明确包含请求对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进行保护的表述，则不符合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该申请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

3.1.3 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的审查

以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为基础进行条例第二十条的审查。例如，复制件或者图样与其他申请人已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完全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存在的问题，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

3.2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对于不符合第3.2节要求之一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3.2.1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申请表中必须填写布图设计名称，名称不得超过 40 个字。除名称明显不能体现出所要求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本特点的外，对布图设计名称一般不作审查。布图设计名称可以是集成电路型号或者技术性的描述文字，例如，“NJM12902”“使用 0.30 μm 工艺的卫星定位芯片”。

3.2.2 布图设计创作者

登记申请表中应当填写布图设计创作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布图设计创作者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创作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填写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姓名。创作者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填写全称。创作者为两个以上的，应当按顺序填写。创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不得使用拼音、英文全名等。外国人名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3.2.3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

申请人的资格应当符合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居民身份证件号，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姓名。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填写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与公章中的名称一致。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得使用拼音、英文全名等。外国申请人名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申请人为两个以上的，应当按顺序填写。除另有说明外，以填写在第一栏中的申请人为第一署名申请人。

3.2.4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申请表中必须填写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期，且所填写的创作完成日期必须在申请日之前。对于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期填写有误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

3.2.5 首次商业利用时间

(1) 布图设计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或者明确将要投入商业利用的，登记表中应当填写首次商业利用时间。对于未在登记表中填写首次商业利用时间的，应当视为未投入商业利用。

(2) 在登记申请表中填写的投入商业利用时间在申请日之前的，还应当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供不少于 4 个集成电路样品。布图设计只是确定将要投入商业利用的，且登记表中填写的投入商业利用时间在申请日之后，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不提供集成电路样品。

(3) 在申请日之前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可以提交布图设计商业利用信息表，在表中如实记载包含该布图设计的产品的名称、型号以及具体的商业利用方式和范围等。

3.2.6 布图设计所用于集成电路的分类

登记申请表应当写明布图设计的结构、技术和功能。所填写的上述内容，应当分别属于下列各项：

(1) 结构：Bipolar(双极)、MOS(金属氧化物半导体)、Bi-MOS(双极金属氧化物 - 半导体)、Optical-IC(光电集成光路)、其他(不包括在上述四类之内的结构)；

(2) 技术：TTL(晶体管 - 晶体管逻辑电路)、DTL(二极管 - 晶体管逻辑电路)、ECL(发射极耦合逻辑电路)、IIL(集成注入逻辑电路)、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NMOS(N 型金属氧化物半导体)、PMOS(P 沟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其他(不包括在上述七种之内的技术)；

(3) 功能：逻辑、存储、微型计算机、线性、集成光子功能、集成量子功能、其他。

3.2.7 联系人

申请人为中国内地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一名自然人作为联系人，并填写联系人姓名、邮编、地址、电话等信息。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是代替单位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发通知和决定的收件人。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且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不指定联系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联系人资格有疑义时，可以要求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例如单位介绍信、工作证复印件等。

3.2.8 签章

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表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章；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表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且签章应当与登记申请表中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3.2.9 保密信息

根据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未投入商业利用的，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可以含有保密信息；在申请日之前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中不得含有保密信息。除诉讼或者行处理程序等国家机关依法履职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该保密信息。

含有保密信息的，登记申请表中应当填写含有保密信息的图纸的页码编号，以及含有保密信息的图纸的总页数。保密信息的比例不得超过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面积的 50%。对于保密信息的比例超过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面积的 50% 的，发出补正通知书。

3.3 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及其目录

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 (1) 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包含布图设计总图和与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相关的所有分层图；
- (2) 复制件或者图样中独创性区域的线条能够清晰显示，纸件可以使用黑白或者彩色打印；
- (3) 复制件或者图样有多页的，应当顺序编号并附具目录，目录中应当注明复制件或者图样的页码以及各图层名称；
- (4) 通过电子申请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及目录应当符合相应的数据格式、大小的要求。

3.4 布图设计独创性声明

布图设计独创性声明应当使用标准表格。对于不符合 3.4 节要求之一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3.4.1 指明区域

独创性声明应当指明布图设计所有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以下简称独创性部分）在复制件或者图样中所在区域。例如，可以在复制件或者图样中圈示出独创性部分对应的设计区域。采用圈示进行指明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独创性声明指明多个区域的，应当对各个区域顺序编号。

对于纵向贯通多个图层的独创性部分，应当在复制件或者图样的多个图层中分别圈示，并编以关联编号。

圈示出的独创性部分的区域数量应当与其在独创性声明中主张的独创性部分的数量一致。整体具有独创性的，可以不必进行圈示。

3.4.2 独创性理由的说明

独创性声明应当使用规范的技术性语言，说明布图设计所对应集成电路的整体功能，并依次针对每个独创性部分对应的设计区域，对其结构改进等设计要点，所实现的电子、光子或者量子等相应功能，以及其他具有独创性的理由进行说明。

3.5 集成电路样品

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 (1) 盛装集成电路样品的器具表面应当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集成电路名称；
- (2) 集成电路样品或者集成电路样品包装的表面应当写有该布图设计或者产品的名称，且集成电路样品上的名称应当与布图设计名称一致；
- (3) 电子申请的样品应当在集成电路样品包装的表面写明请求号。

3.6 代理事项

申请人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对代理委托手续进行审查。不符合下述规定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单独、或者作为代表人与其他申请人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布图设计登记或者办理相关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3.6.1 代理信息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表中应当填写专利代理机构的详细信息，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代码，代理师姓名、资格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应当与公章中的一致。

3.6.2 代理委托书

代理委托书应当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标准表格。申请人为个人的，代理委托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章；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可以附有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章。代理委托书还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无公章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但委托书上应当有申请人的中文名称。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存总委托书。已交存总委托书的，在提出申请时可以不再提交委托书原件，只需提供总委托书编号或者提交总委托书复印件。总委托书复印件中写明布图设计名称和代理师姓名，并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该公章应当与登记申请表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3.7 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文件清单

申请人主动提交其他文件的，应当在登记申请表的文件清单中列出。文件清单中填写的文件类型和数量应当与实际申请材料的类型和数量一致；两者不一致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明显

属于填写错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修改。例如，登记申请表中填写的独创性声明的页数与实际页数不一致的，以实际页数为准，修改登记申请表中的页数。

第 4 节 通知书

4.1 通知书的发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的审查结论发出相应的通知书：

- (1)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2)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且审查合格的，应当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
- (3)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但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应当发出受理通知书和审查意见通知书；
- (4)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且不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但申请材料存在形式缺陷的，应当发出受理通知书和补正通知书，待补正合格后发出缴费通知书。

纸件申请采用纸件发文方式。电子申请依据申请人在提交电子申请时的选择，采用电子发文方式或者电子和纸件并行发文的方式。以纸件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的各种通知书，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送达日。申请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以电子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的各种通知书，以进入申请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同时采用两种方式发文的，以较前日期为准。

4.2 通知书的更正

发现通知书有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更正错误信息并重新发送正确的通知书。已经公告的，应当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第 5 节 通知书的答复

5.1 答复类文件的类型

答复类文件包括补正通知书的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及申请人主动提交弥补形式缺陷的文件。文件的类型为申请材料的替换页、补正书、意见陈述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电子申请的答复类文件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电子申请的答复类文件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除另有规定外，不接受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

5.2 答复期限

各种通知书的答复期限均为 2 个月。在答复期限内答复的，对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继续审查；对于逾期答复的，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5.3 对补正通知书的答复

对补正通知书的答复（以下简称补正答复）应当克服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针对该缺陷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答复应当仅对补正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除克服补正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外，其他内容应当与最初提交的一致。电子申请的登记申请表中的内容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申请人仅针对

缺陷部分提交补正书或者意见陈述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登记申请表替换页。

补正合格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按规定继续审查，同一缺陷经多次补正仍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发出驳回决定。

5.4 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在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消除缺陷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按规定继续审查；缺陷仍然没有消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发出驳回决定。

第6节 其他手续的审查

其他手续的审查包括著录项目变更、延长期限请求、恢复权利请求、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撤回、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有关程序中止和恢复的处理等。

审查电子申请的其他手续时，只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不接受申请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上传提交；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6.1 著录项目变更

布图设计著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对于布图设计创作者的姓名或者名称、集成电路的分类、创作完成时间、首次商业利用时间一般不得进行变更。

6.1.1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对于需要缴纳费用的著录项目变更，应当在期限内缴足变更费用。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应当填写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名称、申请号、申请人等必要信息，请求变更的项目，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信息并由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的，应当更新著录项目信息并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当包括申请人提出变更请求的时间、变更的项目类型、变更前后的数据项及审查结论等内容。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变更，并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6.1.2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6.1.2.1 申请人或者权利人变更

对于申请人或者权利人请求变更姓名或名称的，自然人更名应当提交本人签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更名应当提交对其具有管理职能的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因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发生权利转移提出申请人或者权利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等有关证明文件。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对于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还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以及双方签章的转让合同。

6.1.2.2 创作者姓名或者名称的变更

创作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般不得进行变更。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变更，同时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1）因创作者更改姓名或者名称提交变更请求的，自然人更名应当提交本人签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更名应当提交对其具有管理职能的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因创作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书写错误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创作者签章的声明及其主体资格证件。

（3）因漏填或者错填创作者而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提交由全体申请人和变更前全体创作者签章的证明文件，其中应当注明变更原因，并声明变更后的创作者是对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独创性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全体成员。

（4）因创作者资格纠纷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等有关证明文件。

（5）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创作者签章的声明。

6.2 延长期限请求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条例规定的期限不得请求延长，例如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限、首次商业利用后的登记期限等；除此之外，费用缴纳期限不得请求延长。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请求延长指定期限的，申请人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延长期限请求费以月计算。延长的期限不足1个月的，以1个月计算。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对同一通知或者决定中指定的期限一般只允许延长一次。

延长期限请求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延长的理由；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在计算机系统中更改该期限的届满日，继续监视该期限。

6.3 恢复权利请求

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细则第七条规定了当事人因延误期限而丧失权利之后，请求恢复其权利的条件。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又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首次商业利用后的登记期限，不能请求恢复权利。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请求恢复权利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同时缴纳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以下简称恢复权利请求费）；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申请人应当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应当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消除导致权利丧失的原因。例如，申请人因未缴纳登记费用，其布图设计被视为撤回后，在请求恢复的同时，还应当补缴规定的登记费用。

恢复权利的请求符合规定的，应当准予恢复权利，并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请求或者缴足恢复权利请求费，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之内补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补正或者补办的手续符合规定的，应当准予恢复权利，并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恢复，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恢复的理由。

6.4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撤回

在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获准登记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申请。申请人撤回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章的撤回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书面声明。撤回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撤回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

6.5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

在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届满之前，布图设计权利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放弃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利人放弃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应当提交由全体权利人签章的放弃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书面声明。放弃布图设计专有权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将有关事项分别在布图设计登记簿和布图设计公告上登记和公告。放弃布图设计专有权声明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放弃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自该日起终止。

布图设计已许可他人使用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经质押登记的，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应当征得被许可人或者质权人的同意。

6.6 有关程序中止和恢复的处理

当事人因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对于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并附具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对于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办理请求延长中止程序的手续。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布图设计专有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协助执行时，中止被保全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关程序。要求协助执行保全的人民法院送达解除保全通知书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恢复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7节 退信处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退信后，应当核查信件种类、查询退信原因。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再次投递：

- ① 有联系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却被退信的，申请人为内地申请人的，可向申请人重发信件；
- ② 信件无人签收的，可向原地址重发信件。

(2) 能够电话联系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在再投或者公告送达的同时，还应当以电话辅助通知的方式告知当事人退信及处理情况。因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收件人信息变更造成退信的，还应当提示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3) 再投的通知书，应当重新确定发文日，必要时建立新的监视期限。

(4) 再投后信件再次被退回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

(5) 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电子形式通知书的，不作公告送达。

第8节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处理结果

8.1 准予登记

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予以登记。审查合格后应当发出缴费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2个月内缴纳布图设计登记费。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审查合格，且申请人在期限内缴足登记费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准予登记。

8.2 视为撤回

(1)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未在补正通知书中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的，应当作出视为撤回决定，并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写明视为撤回的原因，同时指明恢复期限。

(2)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费用的，应当作出视为撤回决定，并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写明视为撤回的原因，同时指明恢复期限。

8.3 予以驳回

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发出驳回决定，指出存在的缺陷及救济途径：

- (1) 根据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材料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2)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明显不符合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 (3)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明显不符合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 (4) 明显不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5) 明显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驳回决定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依据及救济途径。

第9节 登记与公告

9.1 登记

对于准予登记且按期足额缴费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应当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包括下列著录事项：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布图设计名称、首次商业利用的时间、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日及创作完成日、布图设计登记日、布图设计登记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发现登记证书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收回错误的原始登记证书并重新发送正确的登记证书。已经公告的，还应当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9.2 公告

9.2.1 登记公告

颁布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后，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公告日、公告号、布图设计名称、权利人、共同权利人、创作者、创作完成日、首次商业利用时间等。

9.2.2 事务公告

布图设计专有权事务的公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具体事项包括以下几类：

(1) 权利人的变更

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日、公告生效日、布图设计登记号、布图设计名称、申请日、变更前后权利人名称、权利人国籍/省市、权利人地址、权利人邮编。

(2) 专有权的转移

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日、公告生效日、布图设计登记号、布图设计名称、申请日、转移前后权利人名称、权利人国籍/省市、权利人地址、权利人邮编。

(3)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

公告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布图设计登记号、布图设计名称、许可备案号、许可备案生效日、许可使用的种类和期限、许可备案变更日、变更项目、变更前后内容、许可备案的注销日。

(4) 专有权质押登记

公告内容包括：出质人、质权人、布图设计登记号和名称、质押登记日、质押登记的变更日、变更项目、变更前后内容、质押登记注销日。

(5) 专有权的保全及其解除

保全公告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公告日、保全登记生效日。

保全解除公告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公告日、保全解除日。

(6) 专有权的放弃

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日、公告生效日、布图设计登记号、布图设计名称、申请日、放弃生效日。

(7) 地址不详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申请号、地址不详通知书的发文日、通知书类型。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更正

公告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原公告所在的《中国知识产权报》的日期、更正的项目、更正前内容、更正后内容。

9.2.3 终止公告

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限届满终止后，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终止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专有权公告日、布图设计保护期限届满日。

9.2.4 撤销程序审查决定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案件编号、决定日、布图设计名称、布图设计权利人、登记号、申请日、登记公告日、创作完成日、首次商业利用日、决定结论。

第 10 节 案卷的管理

10.1 集成电路样品的保存

集成电路样品应当独立包装并妥善封装在容器或者包装袋中，尽量避免与空气直接接触，同时在外封张贴上申请号。

封装好的集成电路样品应当保存在干燥、封闭的干燥器中。器具中的集成电路样品应当采用适当的方

式固定，不得有损坏，并能够在干燥器中至少存放 10 年。

10.2 失效案卷的处理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者驳回的，以及布图设计专有权被声明放弃、撤销或者终止的，与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关的案卷，自该申请失效或者该专有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但涉及复审、撤销、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特殊程序的案卷，还应当满足特殊程序结案已满 5 年的条件。

按照失效日的日期顺序，提取符合销毁条件的案卷并制作申请号清单，将失效案卷与清单中的申请号逐一核销，确定销毁后，记录出库日、销毁日等信息；待主管领导批准后，此批案卷销毁。

第 11 节 查阅与复制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即可请求查阅布图设计登记簿，也可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审查过程中及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若该布图设计涉及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等国家机关依法履职需要时，允许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等国家机关查阅、复制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电子数据、独创性声明及布图设计登记簿，调取集成电路样品。

11.1 公众请求查阅的处理

11.1.1 请求人

提出查阅请求的应当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及其委托代理人。

11.1.2 处理程序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即可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请求查阅的布图设计是电子申请的，应当将该布图设计中非保密信息页的图层打印在 A4 纸上提供查阅。公众查阅时，仅允许在指定的地点查阅纸件文件，文件不得复制、拍照或者带出房间。含有保密信息的图层、独创性声明等其他申请文件及集成电路样品不允许查阅。

公众请求查阅布图设计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并约定日期。

请求查阅人在查阅前应当出示表明身份的证件或者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请求查阅人的信息登记记录，并将证明文件复印件随案卷保存。

11.2 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等国家机关依法履职需要时请求查阅的处理

11.2.1 请求人

提出查阅请求的应当为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等国家机关。

11.2.2 处理程序

因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等国家机关依法履职要求查阅布图设计的，允许查阅并复制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布图设计的电子件、独创性声明、布图设计登记簿，并根据需要可提取一个样品且允许查阅含有保密

信息的图层。

对于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等国家机关依法履职要求查阅的，查阅人应当提前提出请求，约定查阅日期。查阅前应当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需要复制纸件文件、拍照或者提取集成电路样品的，还应当填写复制及提取的文件清单，必要时签订保密承诺。清单和承诺书应当随案卷保存。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请求查阅人的信息登记记录，查阅记录应当随案卷保存。

第 12 节 登记簿副本的制作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权利人、权利人国籍/省市、权利人地址、权利人邮编、创作者、布图设计名称、创作完成日、首次商业利用时间、登记日、公告日、权利人变更、专有权的转移、专有权的撤销、专有权的终止、专有权的恢复，专有权的质押及其解除、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的备案及其解除、保全及其解除等登记事项。

12.1 请求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布图设计的登记簿副本。

12.2 处理程序

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的，应当提交书面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后，应当制作登记簿副本，经与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案卷核对无误后，送达请求人。

第 13 节 费用

13.1 费用缴纳的期限

（1）布图设计登记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收到缴费通知书后 2 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撤回申请。

（2）延长期限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在相应期限届满前。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该项费用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3）恢复权利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该项费用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4）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该项费用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5）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使用费裁决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该项费用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13.2 费用缴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也可以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汇付，或者以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费用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汇付的，应当在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登记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

且不得设置取款密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费用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费用通过银行汇付，且写明申请号（或登记号）以及费用名称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费用通过网上缴费方式缴纳的，以网上缴费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日为缴费日。费用通过邮局汇付，且在汇单上写明申请号（或登记号）以及费用名称的，以邮局取款通知单上的汇出日为缴费日。当事人对缴费日有异议，并提交银行或者邮局出具的加盖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确认的汇出日重新确定缴费日。

费用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汇付，未写明申请号（或登记号）的，费用退回。费用退回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因缴费人信息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或者退款无人接收的，费用暂时存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户（以下简称暂存）。费用入暂存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13.3 费用的暂存

由于费用汇单字迹不清或者缺少必要事项造成既不能开出票据又不能退款的，应当将该款项暂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户上。经缴款人提供证明后，对于能够查清内容的，应当及时开出票据或者予以退款。开出票据的，以出暂存之日为缴费日。但是，对于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或者视为未提出的通知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表明是由于银行或者邮局原因导致汇款暂存的，应当以原汇出日为缴费日。暂存满3年仍无法查清其内容的，进行清账上缴。

13.4 费用的退款

13.4.1 退款的原则

多缴、重缴、错缴的费用，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提出退款请求。

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退款。被退的款项视为自始未缴纳。

13.4.2 不予退款的情形

（1）对多缴、重缴、错缴的费用，当事人在自缴费日起3年后才提出退款请求的。

（2）当事人不能提供错缴费用证据的。

13.4.3 退款的手续

（1）退款请求的提出

退款请求人应当是该款项的缴款人。申请人或者权利人、专利代理机构作为非缴款人请求退款的，应当声明是受缴款人委托办理退款手续。请求退款应当书面提出，注明申请号（或登记号）、要求退款的款项的信息、退款理由、收款人信息并附具相应证明。

（2）退款的处理

经核实可以退款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按照退款请求中注明的收款人信息退款。

完成退款处理后，审查员应当发出退款审批通知书。经核实不予退款的，审查员应当在退款审批通知书中说明不予退款的理由。

13.4.4 特殊情形的处理

因银行或者邮局责任造成必要缴费信息不全被退款的，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意见，

并附具汇款银行或者邮局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同时当事人应当重新缴纳已被退回的款项。

符合上述规定的，原缴费日视为重新缴纳款项的缴费日，因此导致已作出的处分决定需要更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通知书通知当事人，该款项视为未缴纳。

13.5 缴费信息的补充

费用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汇付时遗漏必要缴费信息的，应当在汇款当日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当日补充不完整而再次补充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完整缴费信息之日为缴费日。

第二部分 复审与撤销

第 1 章 总 则

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驳回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决定不服提出的复审请求进行审查，以及负责对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进行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具体承担上述工作。

第 1 节 审查原则

对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案件（以下简称复审案件）和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以下简称撤销案件）的审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1 合法原则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依法行政，复审案件和撤销案件的审查程序和审查决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1.2 公正执法原则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地履行审查职责，不徇私情，全面、客观、科学地分析判断，作出公正的决定。

1.3 请求原则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程序（以下简称复审程序）是因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提出复审请求的请求人以下称为复审请求人）。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程序（以下简称撤销程序）可以依当事人的请求而启动（根据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提出撤销请求的请求人以下称为撤销请求人）。

1.4 依职权审查原则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依职权启动撤销程序。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所审查案件的审查范围不受当事人所提出的理由和证据的限制。

1.5 听证原则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应当给予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在已经根据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决定变更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或者权利人的情况下，应当给予变更后的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2节 合议审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组成合议组对布图设计的复审案件和撤销案件进行审查。

2.1 合议组的组成

合议组由3人或者5人组成，包括合议组组长1人、主审员1人、参审员1人或者3人。

对于下列案件，通常组成5人合议组：

- (1) 在国内或者国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2) 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案件；
- (3) 涉及复杂技术问题和疑难法律问题的案件。

2.2 回避制度

布图设计复审案件和撤销案件的合议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2) 与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的。
- (4) 曾参与原登记申请的审查的。

当事人请求回避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3节 审查决定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不符合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认为驳回决定不符合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经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修改后克服了存在的缺陷的，应当作出撤销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布图设计专有权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或者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但独创性声明发生变化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请求人的，同时通知撤销请求人。被撤销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不应当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请求人的，同时通知撤销请求人。

3.1 审查决定的构成

审查决定通常包括著录项目、法律依据、案由、决定的理由、结论。

复审决定的著录项目包括案件编号、布图设计名称、布图设计类别、复审请求人等内容。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的著录项目包括案件编号、布图设计名称、布图设计类别、撤销请求人、布图设计权利人、登记号、申请日、创作完成日、首次商业利用日、登记公告日等内容。

法律依据包括审查决定的理由所涉及的条例及细则条款。

案由部分需要记载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决定的理由立足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阐述法律适用的依据。

结论主要写明具体的审查结论。

3.2 文件送达

通知书或者审查决定等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公告送达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3.3 文件的更正

通知书或者审查决定等有明显文字错误需要更正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发出更正通知书予以更正。

3.4 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

(1) 复审决定或者撤销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因主要证据不足或者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

(3) 因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在纠正程序错误的基础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2章 复审程序

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细则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章。复审程序是因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为了提高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的质量，避免不合理地延长审批程序，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

第1节 形式审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到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以下简称复审请求）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

1.1 复审请求人资格

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可以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1.2 复审请求的客体

复审请求不是针对驳回决定的，不予受理。

1.3 复审请求的期限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可以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如果该恢复权利请求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则允许恢复，且复审请求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该有关规定的，不予恢复。

1.4 文件形式

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应当附具证据。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1.5 委托手续

(1) 复审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且代理委托书中应当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复审请求人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办理委托手续，但提交的委托书中未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2) 复审请求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未指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在复审程序中最先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最先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有多个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署名在先的专利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同日分别委托）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指定；未在指定期限内指定的，视为未委托。

(3) 对于根据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复审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1.6 形式审查通知书

(1)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例、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补正。

(2)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者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

(3)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条例、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2节 合议审查

2.1 理由和证据

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

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申请文件中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当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审查决定：

- (1) 不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2)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
- (3)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

2.2 审查方式

针对一项复审请求，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

2.2.1 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必要时可组织口头审理：

- (1) 复审决定将驳回复审请求；
- (2) 需要复审请求人依照条例、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克服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才有可能撤销驳回决定；
- (3) 需要复审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
- (4) 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指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2.2.2 复审通知书的答复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期满未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提交无具体答复内容的意见陈述的，视为对复审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无反对意见。

2.2.3 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参加口头审理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该通知书已指出申请不符合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的、理由和证据，复审请求人未参加口头审理且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2.3 复审决定

复审决定分为下列两种类型：

- (1) 复审请求不成立，驳回复审请求。

经过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申请文件仍不符合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 (2) 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驳回决定不符合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消除了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驳回决定，通知原审查部门对该申请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 3 节 复审程序的中止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6 节 6.6 的相关规定。

第4节 复审程序的终止

复审程序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3章 撤销程序

根据条例第三十条和细则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章。

第1节 审查原则

在撤销程序中，除总则规定的原则外，还应当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当事人处置原则和保密原则。

1.1 一事不再理原则

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撤销案件涉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再次提出撤销请求的，不予受理和审理。

如果再次提出的撤销请求的理由（以下简称撤销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在先的撤销请求审查决定所考虑，则该请求不属于上述不予受理和审理的情形。

1.2 当事人处置原则

请求人可以放弃全部或者部分撤销请求的范围、理由及证据。对于请求人放弃的撤销请求的范围、理由和证据，合议组通常不再审查。

在撤销程序中，当事人有权自行与对方和解。对于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均向合议组表示有和解愿望的，合议组可以给予双方当事人一定的期限进行和解，并暂缓作出审查决定，直至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合议组作出审查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定的期限已届满。

在撤销程序中，布图设计权利人声明放弃某项独创性部分的，视为布图设计权利人承认该项独创性部分自始不符合条例及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承认请求人对该独创性部分的撤销请求，从而免去请求人对撤销该项独创性部分这一主张的举证责任。布图设计权利人放弃独创性部分不妨碍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由审查决定对该权利处分行为予以确认。

1.3 保密原则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合议组的成员不得私自将自己、其他合议组成员、负责审批的部门负责人对该案件的观点明示或者暗示给任何一方当事人。

为了保证公正执法和保密，合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与一方当事人会晤。

第2节 启动程序

2.1 依职权启动程序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现已登记的布图设计不符合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启动撤销程序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2.2 依请求启动程序

任何人认为已登记的布图设计存在不符合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以请求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撤销请求的提出符合条例、细则规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启动撤销程序，并通知撤销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

第3节 撤销请求的形式审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到撤销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

3.1 撤销请求的客体

撤销请求针对的客体应当是已登记公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请求针对的客体不是已登记公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不予受理。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作出后，针对已被该决定撤销的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的撤销请求不予受理，但是该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的除外。

3.2 撤销请求人资格

请求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撤销请求不予受理：

- (1) 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
- (2) 布图设计权利人针对其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撤销请求且请求人不是共有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所有布图设计权利人的。
- (3) 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撤销请求的，但属于所有布图设计权利人针对其共有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的除外。

3.3 撤销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1) 撤销请求书中应当明确撤销请求范围，未明确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撤销请求视为未提出。

(2) 撤销理由仅限于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理由，并且应当以条例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撤销理由不属于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理由的，不予受理。

(3)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撤销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撤销理由的，或者提交有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撤销理由的，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其撤销请求不予受理。

3.4 文件形式

撤销请求书及其附件应当一式两份，并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撤销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撤销请求视为未提出。

3.5 委托手续

(1)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提出撤销请求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未按规定委托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不予启动撤销程序。

(2) 撤销请求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在撤销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程序委托书，且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程序有关事务。

(3) 撤销请求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而未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委托书或者委托书中未写明委托权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未在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程序有关事务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撤销请求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4) 撤销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委托了相同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指定期限内变更委托；未在指定期限内变更委托的，后委托的视为未委托，同一日委托的，视为双方均未委托。

(5) 同一当事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未指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在撤销程序中最先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最先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有多个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署名在先的专利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的（同日分别委托）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指定，未在指定期限内指定的，视为未委托。

(6) 当事人委托其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或者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代理的，参照有关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或者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在口头审理中陈述意见和接收当庭转送的文件。

(7) 对于下列事项，代理人需要有特别授权的委托书：

- ①布图设计权利人的代理人代为承认撤销请求人的撤销请求；
- ②布图设计权利人的代理人代为放弃独创性部分；
- ③代理人代为和解；
- ④撤销请求人的代理人代为撤回撤销请求。

3.6 形式审查通知书

(1) 撤销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例及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

(2) 撤销请求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发出撤销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者撤销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请求人。

(3) 撤销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条例及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向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发出撤销请求受理通知书。

第4节 合议审查

4.1 撤销理由的补充和变更

撤销请求人可以补充、变更撤销理由，但应当在撤销请求提出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逾期提交的，合议组一般不予考虑，但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对应的撤销理由进行变更的情形除外。

撤销请求人在提出撤销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补充或者变更理由时，应当对补充或者变更的撤销理由具体说明；否则，合议组不予考虑。

4.2 举证期限

4.2.1 撤销请求人举证

(1) 请求人在提出撤销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撤销理由，否则，合议组不予考虑。

(2) 请求人在提出撤销请求之日起1个月后补充证据的，合议组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针对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合议组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撤销理由的；

②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撤销理由的。

(3)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4.2.2 布图设计权利人举证

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当在合议组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补充。

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对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进行具体说明。

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不符合上述期限规定或者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所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进行具体说明的，合议组不予考虑。

4.3 审查方式

4.3.1 文件的转送

合议组根据案件审查需要将有关文件转送有关当事人的，当事人应当在合议组指定的答复期限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当事人已得知转送文件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当事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应一式两份。

4.3.2 审理方式

合议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决定对撤销案件进行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

4.3.3 审查通知书

在撤销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可以向撤销请求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发出撤销程序审查通知书：

- （1）撤销请求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主张的事实或者提交的证据不清楚或者有疑问的；
- （2）需要依职权引入撤销请求人未提及的理由或者证据的；
- （3）需要发出撤销程序审查通知书的其他情形的。

审查通知书的内容所针对的撤销请求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该指定期限一般为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其已得知通知书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4.4 撤销程序中独创性声明的修改

4.4.1 修改方式

撤销程序中，对独创性声明的修改仅限于放弃所主张的一项或者多项独创性部分，一般不得增加或者改变独创性部分，但独创性部分的圈示区域与相关说明明显不对应的情形除外。

4.4.2 修改方式的限制

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放弃其主张的一项或者多项独创性部分。

4.5 撤销程序的中止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6节6.6的相关规定。

4.6 撤销程序的审查决定

撤销程序的审查决定分为下列两种类型：

（1）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

合议组经过审查认为撤销理由全部不成立，应当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的审查决定。

合议组经过审查认为撤销理由部分成立，应当在独创性声明修改的基础上，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的审查决定。

（2）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

合议组经过审查，认为经过布图设计权利人意见陈述后，布图设计仍然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

4.7 对审查决定不服的救济

当事人对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起诉。

4.8 公告

布图设计权利人收到审查决定后未起诉，或者在人民法院维持审查决定的判决生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或者在独创性声明修改的基础上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公告，公告内容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9.2.4

节。

4.9 撤销程序的终止

(1) 合议组经审查,认为布图设计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请求人的,同时通知撤销请求人。

(2) 合议组经审查,认为不应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请求人的,同时通知撤销请求人。

(3) 撤销请求人在合议组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撤销请求的,撤销程序终止,但合议组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的除外。

(4) 撤销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撤销请求视为撤回的,撤销程序终止,但合议组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的除外。

(5) 已受理的撤销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撤销程序终止。

第4章 审查标准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和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章。

第1节 基本概念

1.1 布图设计权利人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下列主体对其创作的布图设计依法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 (1)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2) 将其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 (3) 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1.2 审查基础

在复审或者撤销程序中,依据复制件或者图样以及独创性声明确定审查基础。

1.3 判断主体

判断布图设计是否符合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时,应当基于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所具有的知识 and 能力进行评价。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应该具有以下知识和能力:知晓现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规则,能够获知公认的常规设计,并且具有常规设计能力。

1.4 保护客体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布图设计整体考虑,集成电路和布图设计应当符合下列定义:

集成电路，是指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对集成光子、量子等功能的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予以保护。

1.5 不保护的范畴

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的客体是布图设计三维配置的具体表达，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即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客体应是为制作半导体集成电路而设计的三维配置，而不涉及集成电路的设计思想。

1.6 保密信息层

根据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没有投入商业利用的，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可以有保密信息，其比例最多不得超过该布图设计总面积的 50%。含有保密信息的图层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页码编号及总页数应当与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一致。

在对含有保密信息层的布图设计的独创性进行审查时，如果涉案布图设计已经投入商业利用，则视为该保密信息层的内容已公开。

第 2 节 诚实信用的审查

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提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应当以真实创作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以下行为通常不符合上述规定：

- (1) 多件登记申请的布图设计内容明显相同的；
- (2) 登记申请存在明显编造布图设计，或者明显抄袭现有布图设计的；
- (3) 申请人无实际创作活动但提交多件登记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 (4) 在登记程序、撤销程序或者侵权纠纷中提交虚假证据的；
- (5) 其他恶意登记申请行为。

第 3 节 复制件或者图样的审查

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包含布图设计的必要信息，能够清楚地显示该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3.1 包含必要信息

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包括涉案布图设计的总图和与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相关的所有分层图。其中，总图是所有分层图复合形成的设计图。分层图应当顺序编号并附具目录说明各个图层名称。

复制件或者图样缺失部分图层，且该缺失的图层为具有实质设计内容图层的，布图设计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但缺失的图层为不具有实质设计内容的图层的除外，例如缺失的是用于对布图设计模块进行文字标注的文字说明层。

复制件或者图样缺失部分区域，且根据布图设计中其他区域或者图层的形状、连接关系等无法确定该缺失区域的设计内容的，不能依据该缺失区域主张独创性部分；但能够根据其他区域或者图层的形状、连

接关系等确定缺失区域设计内容的除外。

3.2 清楚显示独创性部分

复制件或者图样中涉及独创性部分的设计图样应当清晰可辨，不得存在线条模糊等情形。复制件或者图样中不能清晰可辨的区域不能作为确定独创性部分的基础。

第4节 独创性声明的审查

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独创性声明应当指明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设计区域、设计要点以及相应功能。

根据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独创性声明应当明确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部分，有多项独创性部分的应当顺序编号，并依次说明具有独创性的理由；布图设计整体具有独创性的，应当对其整体具有独创性的理由进行说明。

4.1 指明区域

独创性声明应当指明布图设计所有独创性部分在复制件或者图样中所在区域。例如，可以在复制件或者图样中的相应区域圈示出独创性部分对应的设计区域，同时对圈示出的设计区域进行文字说明。

独创性声明指明多个区域的，应对各个区域顺序编号。

对于纵向贯通多个图层的独创性部分，应在复制件或者图样的多个图层中分别圈示，并编以关联编号。

除布图设计整体具有独创性的情形外，独创性声明没有圈示其主张的独创性部分所在区域，或者所圈示出的独创性部分的区域数量与其在独创性声明中主张的独创性部分的数量明显不一致，或者圈示区域与其设计要点、实现功能或者具有独创性的理由等文字说明明显不一致，则不符合上述规定。

4.2 独创性理由的说明

独创性声明应当使用规范的技术性语言，说明布图设计所对应集成电路的整体功能，然后依次针对每项独创性部分对应的设计区域，对其设计要点、所实现的相应功能以及具有独创性的理由进行说明。整体具有独创性的，应当整体进行说明。

第5节 首次商业利用的审查

5.1 首次商业利用

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许诺销售等未实际提供布图设计、集成电路或者物品的行为不属于上述商业利用行为。首次商业利用，是指将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的行为。

5.2 首次商业利用后的登记

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予以登记。

如果已经登记的布图设计属于在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登记申请，应当

予以撤销。

5.3 首次商业利用的判断

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应当针对涉案布图设计和对比布图设计的权利人、日期和图样进行逐一判断。当涉案布图设计与对比布图设计相比满足如下条件时，涉案布图设计属于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以登记的情形：

（1）对比布图设计属于涉案布图设计权利人自己的布图设计；

（2）对比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且至少 1 次商业利用行为的发生日早于涉案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日 2 年以上；

（3）对比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其中，判断对比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应当基于以下原则：

（1）单独比对。将涉案布图设计与一项对比布图设计单独进行比对，不应将其与几项对比布图设计的组合进行比对。

（2）整体比对。将涉案布图设计整体与对比布图设计整体进行比对，不应将涉案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部分与对比布图设计的某个区域进行比对。

根据上述原则，涉案布图设计与对比布图设计整体布局、各功能区域的布局、连线均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二者的布图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第 6 节 独创性的审查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

6.1 独创性的概念

布图设计的独创性，是指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6.2 公认的常规设计

公认的常规设计，是指在创作布图设计时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能够从布图设计领域的教科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通用标准、通用模块等资料中获取的设计以及根据基本的设计原理容易想到的设计。

6.3 独创性部分

依据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布图设计可以有一项或者多项独创性部分，或者布图设计整体具有独创性。

依据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独创性部分不是个别元件或者个别连接，而是可以单独实现相应功能的相对独立的区域，且该区域在复制件或者图样中，相对于其他区域具有相对清晰、可以明确划分的边界。

6.4 独创性的判断原则

判断一项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应当基于该布图设计申请登记的独创性声明确定其独创性部分，并以每一项独创性部分作为基础进行判断，通常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1）独立创作

首先，判断布图设计是否属于创作者自己独立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一项布图设计与他人的对比布图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且有证据表明其创作者接触或存在接触该对比布图设计的可能性，而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布图设计是其创作者独立创作的，则应认定该布图设计不属于独立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反之，认定该布图设计包含独立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

（2）非公认的常规设计

其次，判断布图设计与对比布图设计的区别是否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

一项布图设计与对比布图设计相比具有区别，且该区别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则该布图设计不具有独创性。反之，该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

对于由公认的常规设计组合而成的布图设计，比对判断时应考虑各模块之间的位置、布局和连接关系，具体判断原则遵循上述第（1）和（2）项。

在上述判断中，作为比对基础的对比布图设计应当是创作者在创作时能够获知的布图设计，并包含有能够使创作者从中得知布图设计的版图布局，其中“创作时”一般指该布图设计的登记申请日或者首次商业利用日，有证据足以证明的情况下可以指其创作完成日。在比对分析时，可以综合考量下列要素：

①布图设计的功能模块布局；②布图设计的互连；③布图设计的模块设计；④布图设计的元件设计；⑤布图设计的图层数量；⑥其他布局。

第5章 口头审理的规定

口头审理是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撤销案件的口头审理应当公开举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案件除外。本章仅涉及撤销程序中口头审理的相关事项，复审程序参照执行。

第1节 口头审理前

1.1 口头审理的确定

口头审理包括线下审理、线上审理以及线下与线上审理相结合等方式。

在撤销程序中，合议组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口头审理。针对同一案件已经进行过口头审理的，必要时可以再次进行口头审理。

1.2 口头审理的通知

在撤销程序中，确定需要进行口头审理的，合议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等事项。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需与当事人协商或者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当事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应当有当事人的签盖章。表示参加口头审理的，应当写明参加口头审理人员的姓名。要求委派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声明，并且写明该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和要证明的事实。

参加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数量不得超过4人。回执中写明的参加口头审理人员不足4人的，可以在口头审理开始前指定其他人参加口头审理。一方有多人参加口头审理的，应当指定其中

之一作为第一发言人进行主要发言。

当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表出庭。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该机构应当指派专利代理师参加口头审理。

1.3 口头审理前的准备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1) 将撤销程序中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转送对方；
- (2) 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的焦点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
- (3) 举行口头审理前的合议组会议，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的顺序和内容、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口头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案；
- (4) 准备必要的文件；
- (5) 口头审理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准备。

第2节 口头审理的进行

口头审理按照通知书指定的日期进行。

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2.1 口头审理第一阶段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当核对参加口头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并确认其是否有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

口头审理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开始后，介绍合议组成员；请当事人介绍出席口头审理的人员；询问当事人对于对方出席人员资格有无异议；合议组组长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请求审案人员回避，是否请证人作证和请求演示物证。

2.2 口头审理第二阶段

在进行口头审理调查之前，必要时，由合议组成员简要介绍案情。然后再开始进行口头审理调查。

在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中，首先，撤销请求人应当陈述撤销请求的范围和撤销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和证据，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当进行答辩。其次，由合议组就撤销请求的范围、撤销理由和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对，确定口头审理的审理范围。之后，撤销请求人应当就撤销理由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举证，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当进行质证；必要时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提出反证，由对方当事人进行质证。

在口头审理调查过程中，为了全面、客观地查清案件事实，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提问应当公正、客观、具体、明确。

2.3 口头审理第三阶段

在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调查后，进行口头审理辩论。在当事人对案件证据和事实无争议的情况下，可以在当事人对证据和事实予以确认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口头审理辩论。由当事人就证据所表明的事实、争议的问题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各自陈述其意见，并进行辩论。在口头审理辩论过程中，当事人又提出事先已提交过、但未经调查的事实或者证据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中止辩论，恢复口头审理调查。调查结束后，

继续进行口头审理辩论。

在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由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

2.4 口头审理第四阶段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合议组可以根据案情需要休庭合议。

合议组组长宣布暂时休庭，合议组进行合议。合议后继续口头审理，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结论。至此，口头审理结束。

2.5 口头审理记录

在口头审理中，由书记员或者合议组组长指定的合议组成员进行记录。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将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入口头审理笔录。除笔录外，必要时合议组还可以在事先声明的情况下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进行记录。

在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录完毕后或者在口头审理终止时，合议组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记录人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当由当事人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由合议组组长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2.6 口头审理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中止口头审理，并在必要时确定继续进行口头审理的日期：

- (1) 当事人请求审案人员回避的；
- (2) 合议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3节 当事人、证人和旁听者

3.1 当事人缺席

只要一方当事人的出庭符合规定，合议组就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口头审理。有当事人未出席口头审理的，不影响合议组的审理。

3.2 当事人中途退庭

在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过程中，未经合议组许可，当事人不得中途退庭。当事人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庭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组责令退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但是，应当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庭或者被责令退庭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合议组签字确认。

3.3 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请求审案人员回避，有权在口头审理中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和请求演示物证，有权进行辩论。

3.4 当事人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守口头审理规则，维护口头审理的秩序；发言时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发言和辩论仅限于合议组指定的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范围；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

当说明理由；口头审理期间，未经合议组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合议组组长应当在口头审理开始阶段告知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3.5 证人出庭作证

出具过证言并在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写明的证人可以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提出证人出庭作证请求的，合议组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合议组应当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责任和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需要证人对质的除外。

合议组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交叉提问。证人应当对合议组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可以不回答。

3.6 旁听者

在口头审理中允许旁听，旁听者无发言权；未经批准，不得拍照、录音和录像，也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必要时，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要求旁听者办理旁听手续。

第三部分 行政裁决

第 1 章 行政裁决程序

第 1 节 受理和立案

1.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行政裁决委员会，负责处理布图设计的侵权纠纷，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有关案件。

1.2 受理条件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程序因请求人的请求而启动。

请求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请求人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侵权行为；
- (5)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请求人提出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书》，请求书的内容审查适用本节 1.2.4 的规定。

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接收当事人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立案通知书》；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接收当事人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1.2.1 请求人

请求人应当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1) 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法所有人；
- (2) 利害关系人包括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法继承人等。

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在布图设计权利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请求人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办案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许可使用合同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请求人还需提交布图设计权利人放弃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声明。

其中，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要求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请求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 (1) 加盖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请求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我国台湾地区居民的，办案人员应要求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公证手续，拒不提供的，不予受理。

请求人是外国人的，办案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拒不提供的，不予受理。委托代理人的，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形成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有关条约中对证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明确的被请求人一般指有确定的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有确切的住址或者地址。被请求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办案人员应当要求请求人提交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信息查询相关材料。

1.2.3 共同请求人或者共同被请求人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共同参加案件的处理：

- (1) 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有 2 个以上权利人的，全体共同布图设计权利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同布图设计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
- (2) 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请求书

请求人应当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登记号、一个被请求人，涉及同一布图设计权利人的多个登记号或者多个被请求人时，请求人应当分别填写请求书，行政裁决委员会对此分别立案。

请求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1) 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供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2)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
- (3) 请求事项、理由和侵权事实。其中，侵权事实方面，应当说明侵权的基本情况，如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时间、地点以及过程等；侵权理由方面，应当说明被控侵权产品侵犯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形等。
- (4) 证据材料清单。
- (5) 请求人或者获得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请求人提出的请求事项，不得超出行政裁决委员会的法定职权范围。

1.2.5 代理委托书

请求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章的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

的特别授权。代理委托书记载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的，应当要求请求人明确特别授权的具体事项。

在国外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代理委托书，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代理委托书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供中文译本的，该委托视为无效，退回其代理委托书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代理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外国籍当事人寄交或者托交的代理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外国籍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机关公证，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1.2.6 布图设计专有权证明材料

请求人应当提交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或者电子件，并出具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等能够证明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存在的证明。

1.2.7 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是指请求人提交的能够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物证、书证等证据。在立案审查阶段，需对请求人所提供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等作形式审查。

1.2.7.1 证据材料的提交时间

请求人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在已提交的证据足以立案的前提下，请求人另有部分证据无法及时提交的，可以最迟延长至第一次口头审理时提交。

1.2.7.2 请求人提交的公证文书

对请求人提交的公证文书，只作形式上的审查。如果公证文书在形式上存在严重缺陷，例如缺少公证人员签章，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其补正。

1.2.7.3 请求人提交的涉外证据

(1) 域外证据

请求人提交的域外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有关条约中对证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外文证据

办案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外文证据时，应当审查其是否提供中文译本。未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外文证据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外文证据原件一并提交。中文译本应当经翻译机构翻译，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交中文译本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请求人可以仅提交外文证据的部分中文译本；该外文证据中没有提交中文译本的部分，不作为证据使用。

1.2.7.4 请求人提交的港澳台证据

请求人提交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的，办案人员应当要求其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2.8 接收证据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应当提交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并对其来源、证明对象

和内容作简要说明，注明提交日期，并由当事人签章确认。

办案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清单，清单由接收人员签章，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1.2.9 回避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1) 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案件的办案人员、鉴定人、代理人的；
- (4) 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或查处案件的。

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制作陈述笔录并由回避申请人签名。行政裁决委员会应当自申请回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办案人员是否回避，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裁决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办理工作。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裁决委员会决定。

1.3 立案

1.3.1 审查

请求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办案人员应当根据本节1.2的要求进行立案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立案的，应当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办案人员组成合议组，处理该侵权纠纷。

1.3.2 制作文书

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编写案号，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受理通知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答辩通知书》，并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送达《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受理通知书》；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答辩通知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要求被请求人自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处理。

受理后，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向登记部门调取当事人申请登记时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以及独创性声明；布图设计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案件审理部门可以向登记部门调取芯片样品；登记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调取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独创性声明、芯片样品等材料应当送达当事人。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1.3.3 答辩

被请求人应当在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书》副本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

答辩书应当提交正本一份，并按当事人数量提交副本。答辩书上无被请求人或者其代理人签章的，应

当通知被请求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答辩书。

被请求人提交书面答辩书的，行政裁决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被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被请求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要求其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2节 调查取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请求合议组调查取证。合议组也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核实有关证据。

行政裁决委员会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1 依申请调查取证

2.1.1 申请调查取证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 (1) 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由合议组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 (2)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2.1.2 申请调查取证的程序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存放地点，需要由合议组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合议组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启动调查取证程序；认为不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可以驳回调查取证申请。

2.2 取证方式

立案后，合议组可以依法对案件进行现场勘验，且一般应当在送达文书的同时进行。现场勘验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人。办案人员在现场勘验时，应当出示相应办案资质证件，查明被请求人的身份后，对被请求人有关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情况进行调查，查清相关事实。

2.2.1 现场勘验程序

办案人员在现场勘验时，在出示相应办案资质证件后，说明来意，告知被调查人享有查验办案资质证件、要求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并且应当履行配合调查、如实回答办案人员询问、按照办案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办案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对被调查人的生产场地、储存仓库、陈列展示柜台等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对相关的产品、专用工具、宣传材料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可以收集证据，以足以证明相关事实为准；对需要了解的事实可以询问有关人员。

2.2.2 现场勘验方式

(1) 因案件需要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账册等证据时,应当将所需调取的书证复印或者拍照,复制件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同时将有关情况记入现场勘验笔录。

(2) 被控侵权产品以及能反映被控产品特征的产品宣传册、说明书等可以抽样取证方式获取的证据,办案人员可以采用抽样取证的取证方式。抽样取证时,应当对需要抽样取证的产品予以清点,抽取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3) 现场勘验中,对于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证据,办案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证据予以登记保存,并在7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例如对于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决定进行鉴定。对不能作出其他处理决定的,应当决定解除登记保存。

2.3 制作笔录

办案人员在现场勘验、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笔录,所有现场勘验笔录、清单、询问笔录都应当由办案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逐页签章,写明“以上情况属实”,并注明日期。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章的,由办案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2.3.1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勘验时,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载明与案件有关的生产、销售等情况,对相关的产品、图样、掩膜、专用工具进行检查的情况,勘验过程和拍照、摄像情况以及无法通过照片、录像反映的有关产品的形状、构造等特征。有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应当将抽样或者登记保存情况记入笔录,并制作抽样取证清单或者登记保存清单,载明抽取样品或者登记保存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打开芯片封装后获取的芯片代号)及保存地点等,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被调查人。

2.3.2 制作现场询问笔录

办案人员根据案情需要,可以现场询问被调查人并制作现场询问笔录。

2.3.2.1 现场询问笔录需记载的主要事项

- (1) 案号、办案人员姓名、制作的时间和地点;
- (2) 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和所负责的工作等;
- (3) 被调查人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的产品、产品的销售地(国内、国外的具体地点)等;
- (4) 被控侵权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型号、生产时间(从何时开始生产)、生产数量、库存数量(成品、半成品)、销售情况等;被控侵权产品的型号应当确保外壳与内芯一致。

2.3.2.2 制作现场询问笔录注意事项

- (1) 办案人员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2) 一份笔录只得包含对一个被询问人的询问记录,由该被询问人签名;
- (3) 用语规范,字迹工整,名称准确,笔录中的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或者捺指印、盖章予以确认;
- (4) 笔录最后应当由办案人员注明“以下空白”字样并且由被询问人在后面注明“以上情况属实”字样并签名、注明日期。

2.4 现场指认

现场勘验一般不允许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入现场，但被控侵权产品现场无法辨认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要求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配合现场检查；危及其人身安全的，不得进入现场。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要求其在办案人员指定的范围内配合现场检查，不得擅自行动，不得拍照、录音、摄像。

2.5 技术鉴定

2.5.1 一般规定

技术鉴定是指在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中，为查明案件事实，行政裁决委员会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请，选择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的活动。

2.5.2 专业机构的委托

需要委托技术鉴定的，合议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选择专业机构；当事人不按时到场，也未在规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选择权利。

选择专业机构在合议组的主持下进行。选择结束后，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确认，对没有到场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选择结果。

专业机构由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合议组抽签确定。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合议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2.5.2.1 协商选择程序

(1) 合议组告知当事人在选择程序中的权利、义务；

(2) 合议组向当事人介绍候选名单中所列专业机构的情况，当事人听取介绍后协商选择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并告知合议组；

(3) 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其他专业机构的，合议组应当对其选择的专业机构进行资质、诚信、能力的程序性审查，并告知双方应当承担的委托风险；

(4) 审查中发现专业机构没有资质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重新选择；

(5) 合议组发现当事人的选择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第三方利益的，应当终止协商选择程序，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① 当事人都要求随机选择的；

② 当事人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③ 一方当事人表示放弃协商选择权利，或者一方当事人无故缺席的。

2.5.2.2 抽签确定程序

(1) 合议组向当事人说明抽签的方法及相关事项；

(2) 合议组对候选名单中的专业机构赋予序号；

(3) 当事人全部到场的，首先确定做签者和抽签者，由合议组确定一方的当事人为做签者，另外一方当事人为抽签者；

做签者按候选者的序号做签，抽签者抽签后当场交给合议组验签；

合议组验签后应当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4) 当事人一方不能到场的,由合议组做签,到场的当事人抽签;当事人抽签后,专门人员当场验签确定,并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当事人要求合议组指定专业机构的,按照随机的方式,采用抽签法从候选名单中选择专业机构。

2.5.3 委托手续的办理

专业机构确定后,合议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机构并提交委托材料,专业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办理委托手续。专业机构不接受委托的,合议组通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择或者由合议组重新指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委托:

- (1) 当事人撤诉或者调解结案的;
- (2) 其他情况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的。

终止委托的,应当向合议组出具正式的说明书。

2.5.4 鉴定费用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就专门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合议组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约定鉴定费用承担方式;对合议组认为不需要鉴定或者鉴定费用协商不成的,不进行鉴定;仅对确定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合议组指定鉴定人。

2.5.5 鉴定期限

专业机构一般应当在接受委托后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专业机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按合议组重新确定的时间完成受委托工作。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受委托的工作,经延长后仍不能完成的,应当终止委托,收回委托材料及全部委托费用,并通知当事人重新选择或者由合议组重新指定专业机构;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的专业机构,1年内不再向其委托。

2.5.6 鉴定意见

鉴定程序完成后,专业机构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对出具的鉴定意见,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 (2) 委托鉴定的材料;
- (3)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 (4)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5) 明确的鉴定意见;
- (6)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格的说明;
- (7) 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章;
- (8)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2.5.7 重新鉴定

对当事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鉴定:

- (1) 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2)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 (3) 鉴定人故意作出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4) 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
- (5) 鉴定材料虚假或者被损坏的；
- (6) 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经审查，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重新鉴定，可以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鉴定机构应当选择与原鉴定人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同等以上的鉴定人实施；重新鉴定，也可以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 3 节 审 理

3.1 口头审理的准备

3.1.1 口头审理的决定

合议组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口头审理包括线下审理、线上审理以及线下和线上审理相结合等方式。

3.1.2 口头审理的通知

(1) 合议组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程序中，确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回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回执》应当确保当事人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接收到。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合议组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回执》。

(2) 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应当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合理理由并申请口头审理延期的，合议组可予以延期。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的送达应当按照本章第 6 节的规定执行。

(4)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视为撤回请求；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按缺席审理。

3.2 口头审理前的准备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1) 案情比较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可以在口头审理前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先行质证。
- (2) 合议组成员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的焦点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口头审理前，应当查询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否经过撤销程序等。
- (3) 举行口头审理前的合议组会议，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的顺序和内容、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口头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案。
- (4) 准备必要的文件。
- (5) 口头审理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准备。

3.3 口头审理举行

口头审理应当按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核对参加口头审理到庭人员身份信息，确认其是否有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是代理人的，代理人身份信息是否与代理委托书相符。

3.3.1 第一阶段：口头审理开始

口头审理由案件合议组组长主持，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宣布口头审理开始。
- (2) 宣布口头审理纪律：所有参加人员关闭通信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摄像，不得随意走动；当事人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 (3) 简要介绍案由。
- (4) 双方当事人分别介绍各自信息，包括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委托代理人以及代理权限等；有双方当事人出庭的，还应当询问双方当事人对于对方出席人员资格有无异议。
- (5) 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的权利：委托代理人，对合议庭成员、书记员、技术调查官、鉴定人、翻译人员、辅助人员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申请证人到场作证，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请求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请求。当事人的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按时到达审理地点，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按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合议组按缺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审理秩序，未经许可不得中途退场。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按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合议组按缺席审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当说明理由。
- (6) 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等的名单，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是否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者请求实物演示。

3.3.2 第二阶段：口头审理调查

3.3.2.1 口头审理调查的顺序

口头审理的调查阶段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 请求人陈述和被请求人答辩
请求人陈述侵权纠纷请求事项及其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被请求人答辩，对请求人的请求提出答辩意见，讲明具体事实和理由。
- (2) 出示、核实证据
当事人、合议组（有调查取证的情况）提供的证据，都应当经过当庭质证、辨认和辩论。
 - ① 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被请求人与请求人进行质证；
 - ② 被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 ③ 合议组（有调查取证的情况）出示调查取证的证据及笔录等，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请求人在口头审理开庭前未提供给合议组的证据，被请求人提出异议的，合议组应当要求请求人说明理由；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当准许。
被请求人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合议组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
被请求人申请出示口头审理开庭前未提供的证据，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 (3) 总结双方争论焦点，进行辩论
合议组认为案件事实已经调查清楚的，应当由合议组组长宣布当事人双方就争论焦点等问题进行辩

论。

由会议组组长提出案件焦点问题。焦点问题应当是对案件认定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问题，例如某个关键证据的法律效力、请求人关于涉案布图设计独创性的意见等。

在辩论阶段应当要求当事人严格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辩论。会议组认为已经能够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明确双方的观点或者对焦点问题已经作出解答的，即可停止该焦点问题的辩论，进入下一个焦点问题的辩论，防止双方纠缠于语言文字等导致庭审时间过长，缺乏效率。

（4）最后意见陈述

在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会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在当事人没有新的意见时，一般可以要求当事人坚持原有意见。

（5）调解

最后意见陈述后，会议组应当就是否同意调解征求双方意见。如果双方同意调解的，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调解，也可以另行约定时间进行调解。如果代理人表示需要当事人授权后才能发表是否同意调解的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入口头审理笔录，并要求代理人及时征求当事人意见，并另行向会议组说明。

调解应该贯穿于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整个程序之中，但为了保证口头审理程序的完整，若非必要，一般不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穿插调解程序。

3.3.2.2 口头审理调查中应当查明的问题

- （1）布图设计专有权何时申请、何时授权、目前法律状态等基本情况；
- （2）何时发现被请求人实施涉嫌侵权行为、被控产品样品的来源；
- （3）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成立时间、电话、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 （4）会议组取得的证据，如有关样品、资料、账册的确认；
- （5）在现场勘验笔录（或者询问笔录）上签名的有关人员与被请求人的关系；
- （6）被控产品样品（请求人提供或者会议组提取）是否是被请求人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的；
- （7）被控产品开始生产的时间、生产数量、进货情况、库存数量，销售的情况、生产成本或者进货价格、销售的价格；
- （8）产品制造模具数量、存放地点、制作情况；
- （9）被控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并要求说明理由；
- （10）被请求人认为不侵权的事实、理由；
- （11）其他需要了解、核对的事项。

3.3.2.3 口头审理调查阶段的注意事项

（1）会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会议组成员提问应当公正、客观、具体、明确。

（2）经会议组组长许可，当事人可以互相发问，当事人可以向证人或者鉴定人发问。

（3）被请求人对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状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请求人出具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

3.3.3 第三阶段：口头审理结束

会议组组长宣告口头审理结束，双方当事人在核对完口头审理笔录后逐页签章并注明日期。

3.4 口头审理的其他问题

3.4.1 暂停口头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暂停口头审理，并在必要时确定继续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

- (1) 当事人当场请求审理人员回避的；
- (2) 因和解需要协商的；
- (3) 合议组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或者由合议组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
- (4) 合议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3.4.2 当事人中途退场

当事人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场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组责令退场的，应当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场或者被责令退场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合议组签字确认。

3.4.3 证人作证

(1) 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可以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提出证人出庭作证请求的，合议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2)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当要求其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合议组应当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责任和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3)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需要证人对质的除外。

(4) 合议组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双方当事人经合议组许可，可以对证人进行交叉提问。合议组应当要求证人对合议组、双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可以拒绝回答。

(5) 证人接受询问后，应当要求其在口头审理笔录中记载与其回答问题有关的页面上签章。

3.4.4 鉴定人作证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合议组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合议组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4.5 口头审理笔录

在口头审理中，由书记员进行记录。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录音、摄像设备进行记录。

在口头审理结束后，合议组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当由当事人、合议组成员、书记员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对口头审理笔录进行阅读、复制、摘抄。

3.4.6 口头审理的旁听

公开口头审理的案件允许旁听。

旁听者违反口头审理纪律的，合议组组长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告的，合议组组长应当责令其退场。

必要时，合议组可以要求旁听者办理旁听手续。

3.4.7 口头审理注意事项

- (1) 合议组组长负责主持口头审理的各项程序进行；
- (2) 合议组要及时制止当事人过激的情绪或者与案件无关的议论，维护好秩序；
- (3) 合议组要认真、仔细听取各方的意见，不得对案件性质及证据效力发表意见，不得与当事人辩论；
- (4) 注意委托代理人的权限，特别是对于承认、放弃等事项的权限；
- (5) 口头审理笔录力求全面、准确，书记员来不及记录的，合议组组长应当示意当事人暂停或者放慢陈述，以便于记录；
- (6) 重要的数字，如数量、价格、时间等，尽量不用“大约”“估计”等模糊的、不确定的表述。

第4节 中止

4.1 中止处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中止案件的处理，行政裁决委员会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中止案件处理：

- (1) 被请求人申请撤销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 (2)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处理的；
- (3)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5)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 (6) 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7) 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

4.2 因提出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请求申请中止的情形

4.2.1 提出中止申请的条件

以请求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为由提出中止处理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提起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请求的是被请求人；
- (2)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请求已被受理；
- (3) 有明确的撤销理由和相关证据。

4.2.2 提出中止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

被请求人提出中止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书面中止处理请求书；
- (2) 撤销请求受理通知书；
- (3) 影响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稳定性的有关证据。

4.2.3 中止申请的审查

被请求人以请求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为由提出中止处理请求的，合议组应当对其请求是否符合上述条

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中止。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或者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 （1）当事人提出撤销请求，但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者未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撤销请求书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撤销请求受理通知书；
- （2）被请求人请求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3）被请求人撤回撤销请求后案件恢复审理，其再次提出撤销请求，并申请中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因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诉讼申请中止的情形

4.3.1 申请中止的条件

被请求人以布图设计权属纠纷诉讼为由提出中止处理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提起布图设计权属纠纷诉讼的是被请求人；
- （2）该布图设计权属纠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 （3）有明确的中止请求事项和理由。

4.3.2 申请中止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中止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书面中止处理请求书；
- （2）人民法院受理权属纠纷的立案通知书；
- （3）影响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专有权归属的有关证据。

4.3.3 中止申请的审查

被请求人以布图设计权属纠纷诉讼为由提出中止处理请求的，合议组应当对其请求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 （1）当事人申请中止，但未提供法院出具的权属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影响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专有权归属的有关证据；
- （2）被请求人提起权属纠纷诉讼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3）合议组根据案情进展以及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能够明确判断权属纠纷不成立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关于中止处理的程序

合议组应当在听取有关当事人关于中止审理的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是否中止的决定。决定中止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不予中止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中止处理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在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合议组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专有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合议组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中止处理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的决定的，合议组应当及时恢复案件的处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议组可以告知

请求人撤回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撤回的，合议组应当作出驳回处理请求的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 5 节 结 案

5.1 合议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结案之前，合议组应当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

合议由该案件合议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合议组成员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合议组合议案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涉及的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以及理由是否成立等进行表决，对行政裁决的内容作出结论。合议中的不同意见，书记员应当如实记入笔录。合议组合议笔录由合议组全体成员签名，并注明日期。合议组成员以及合议旁听人员应当对合议内容保密。

5.2 结案形式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应当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

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包括：

- (1) 作出行政裁决，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 (2) 调解结案，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在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过程中，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审查决定撤销的，可以裁定驳回行政裁决请求。

有证据证明上述撤销决定被生效判决撤销的，请求人可另行提出处理请求。

5.2.1 作出行政裁决

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以及有应当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外，合议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并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5.2.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的内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应当做到事实叙述清楚，理由论述充分，法律条款援引准确，裁决结果具体、明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注明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当事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注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注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资格或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地址。

(2) 案由。

(3) 口头审理及到庭情况。

(4) 当事人的主张、支持其主张的理由以及有关证据材料。

(5) 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6) 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意见，合议组对证据材料的采信情况。

(7) 经查明的事实及证明事实的依据。

(8) 认定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是否成立以及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9) 裁决结果。认定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成立的，应当明确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布图设计

专有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对于请求人提出的不属于行政裁决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请求事项应当予以驳回；认定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对于布图设计专有权被撤销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10）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1）作出行政裁决的日期。

（12）合议组成员姓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署名，加盖业务专用章。

5.2.1.2 制止侵权的措施

合议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1）被请求人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复制行为，没收、销毁复制的图样、掩膜、专用设备以及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2）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没收、销毁有关图样、掩膜；

（3）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并且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没收、销毁该集成电路；

（4）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侵权集成电路的物品，并且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从尚未销售、提供的物品中拆除该集成电路，没收、销毁该集成电路；被请求人拒不拆除的，没收、销毁该物品；

（5）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合议组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时对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

5.2.2 调解结案

合议组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调解应当贯穿于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全过程。调解可以由合议组组长主持，也可以由合议组其他成员主持。

合议组进行调解时，可以用简易方式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合议组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章，在双方当事人签章后，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加盖业务专用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当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案件审理部门留卷一份，并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的形式结案；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签收前反悔的，合议组应当及时作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以便结案。

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业、所在单位；

(2) 处理请求、案件查明的事实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5.2.3 撤销案件

5.2.3.1 适用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撤销相应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制作《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 (1)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2) 请求人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
- (3)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行政裁决委员会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 (4) 请求人死亡或者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承受人，或者继承人或者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 (5) 被请求人死亡或者注销，没有遗产，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的；
- (6)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5.2.3.2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的内容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案件编号；
- (2)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3) 涉案登记号；
- (4) 撤销案件的原因；
- (5) 准予或者决定撤销的决定；
- (6) 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日期；
- (7) 不服决定的救济措施。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当加盖业务专用章。

5.3 结案文书送达

结案文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形成后，应当依据本章第6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4 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理

行政裁决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或者判决生效后，被请求人针对同一布图设计专有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行政裁决委员会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

5.5 归档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送达当事人后，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对全案材料按有关案件文书档案归档制度的有关规定归档。

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所有材料应当及时单独归档。

5.6 特别注意事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送达后，一般不再增删任何文字。

如果确有个别关键词词错漏，需要改正的，应当另行制作更正文书，更正错误之处，送达当事人。

第6节 送 达

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章。承办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1 直接送达

送达文书，应当直接送交被送达人。被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送达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非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被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被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被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6.2 留置送达

被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被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6.3 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应当采用给据邮件方式，以从邮局查询的被送达人实际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没有寄回送达回证的，应当另行制作送达回证，将给据邮件寄件人存单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6.4 公告送达

被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公告，也可以在被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公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

公告送达请求书副本的，应当说明请求书要点、被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口头审理通知的，应当说明出席口头审理的地点、时间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行政裁决书、其他通知书的，应当说明行政裁决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同时说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

公告送达时，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将公告文书和相关载体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 7 节 公开与执行

7.1 案件信息公开

7.1.1 公开的内容

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裁决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企业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裁决的依据、行政处理措施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7.1.2 公开的时限

对于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自作出行政裁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1.3 公开的方式

行政裁决委员会应当主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开裁决案件信息，也可以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公开的案件信息应当便于公众查询。

7.2 行政裁决的效力

行政裁决一经作出即生效。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不停止行政裁决的执行。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1)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2)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 (3) 行政裁决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7.3 履行与监督

当事人自愿履行行政裁决的，应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行政裁决委员会可以指定 2 名成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制作执行笔录。执行笔录应当由在场当事人和在场办案人员签名。

7.4 没收、销毁程序

没收、销毁程序是指在布图设计行政裁决中，依照行政裁决并按法定程序予以没收、销毁的、与涉案布图设计有关的图样、掩膜、专用设备以及含有涉案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7.4.1 没收

依法没收的物品，经查对核实后，应当向当事人开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没收物品清单》。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没收物品清单》应当注明没收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数量、没收时间，并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分别签章。

办案人员应当在没收物品后 3 天内凭没收物品清单将没收物品交给没收物品保管人员。保管人员在核实没收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没收物品清单》的记录一致后，应当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没收物品清单》上签章。没收物品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没收物品清单》的记录不一致的，保管人员应当在办案人员注明情况后接收。应当及时销毁的没收物品除外。

保管人员对接管的没收物品必须登记、造册，分类妥善保管。不得挪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没收物品，不得变价处理没收物品，不得自行拍卖没收物品。

7.4.2 销毁

行政裁决委员会自行政裁决书送达后，对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的没收物品，应当在 6 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统一处置。

经审核同意进行处置的没收物品，应当由保管人员与没收物品处理人员办理出库交接手续，并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没收物品清单》归档备查。

没收物品的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没收物品的不同特征采取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等方式进行。

没收物品的监督销毁应当视没收物品的不同特性，采取压碾粉碎、火烧水浸、切割肢解、有机溶解以及其他改变产品原始用途或者状态的方式进行。

监督销毁没收物品时，应当有 2 名以上办案人员参加，制作销毁笔录，记明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销毁没收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以及执行人。需拍照、摄像的，应当拍照、摄像存档。

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令返还挪用、调换、私分的没收物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申请强制执行

7.5.1 强制执行的管辖

行政裁决委员会依法作出的行政裁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有权受理布图设计权属、侵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执行。

7.5.2 强制执行的提出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请求人可以请求行政裁决委员会请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执行时，请求人应当于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后提出，并填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强制执行请求书》。

行政裁决委员会也可以自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3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行政裁决委员会应当在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行政裁决委员会在上述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的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 90 日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4 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

行政裁决委员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裁决委员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裁决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1)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 行政裁决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8 节 调 解

行政裁决委员会应当当事人请求，就可以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8.1 受理

请求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 (2)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3) 请求调解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 (4)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章。

请求书为本一份，并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供副本。

请求人在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后，请求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已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书副本。

8.1.1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

- (1) 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个人身份证或代理人身份证。

可以要求其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但需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原件核对后退还。

8.1.2 与赔偿数额有关的证据

与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相关的证据包括：进口、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如销售发票、收据、报价单、产品宣传广告材料、生产任务单、出库单、公证书等），侵权期间利润的下降和研发成本，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证据材料应当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份数为被请求人的人数）。

8.2 送达

行政裁决委员会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立案通知书》、请求书副本、送达回证等文书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意见陈述书》，表明是否同意调解，并就请求人提出的调解事项说明理由。
送达方式适用本章第6节有关送达的规定。

8.3 立案

被请求人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行政裁决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承办，制作《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通知书》，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意见陈述书》，或者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行政裁决委员会应当在期限届满或者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意见陈述书》之日起及时制作《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并送达请求人。

8.4 调解

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原则。合议组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能强迫权利人作出让步，强行调解；调解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调解时，办案人员应当宣布调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办案人员、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调解过程中，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办案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合议组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当事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参加人员核对无误后签章。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8.5 结案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合议组应当制作《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书》，载明下列事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 (2) 纠纷的主要事实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3) 调解协议的内容；
- (4) 调解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
- (5) 当事人签章；
- (6) 调解人员姓名。

调解书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由行政裁决委员会加盖业务专用章。调解书应当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

8.6 撤案

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或者久调不决案件，行政裁决委员会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向双方当事人发

出《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第2章 侵权判定

第1节 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1.1 专有权保护基础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以登记的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所显示的为准，独创性声明可以用于解释布图设计的独创性。

请求人在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时，应当指明独创性声明中请求保护的一项或多项独创性部分，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

请求人变更其主张的独创性部分的，即另行指明其他独创性部分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合议组应当允许，但仅限于在口头审理辩论结束前。

合议组应当根据请求人主张的独创性部分，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的审理范围。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是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设计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不能作为确定其保护范围的依据。

例如，请求人对某独创性区域的说明中使用了“差分结构”的用语。该用语属于对布图设计中信号处理具有“差分”效果的功能表述，属于一种设计思想，其不属于三维配置的范畴，不构成对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的限制。因此，在布图设计侵权比对时，对该独创性区域的“差分结构”这样的功能性描述不予考虑。

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如果涉案复制件或者图样不能够清楚展示该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部分，可以依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启动撤销程序并中止侵权纠纷案件审理。

1.2 “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应当具备的条件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1）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2）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对于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一般应当具备下列两个条件：（1）相对于其他部分而言，该部分包括可以实现独立电子、光子或者量子等功能的区域；（2）该部分在复制件或者图样中，相对于其他部分应当具有相对清晰、可以划分的边界。只有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成为“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判断客体。

第2节 侵权的判定

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侵权判定采用“接触+实质相同”的判断方法。

2.1 “接触”的认定

如果被控侵权的布图设计与登记的布图设计实质相同，同时权利人又有证据表明被请求人在此前具备了掌握该登记的布图设计的条件，那么就应当由被请求人来证明其所使用的布图设计的合法来源，否则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某案中，被请求人承认其接触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被请求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芯

片中包含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中具有独创性的模块，其行为已经侵犯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专有权。

2.2 比对标准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被控侵权产品的布图设计与登记的布图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 (1) 被控侵权产品含有的布图设计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全部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 (2) 被控侵权产品含有的布图设计与登记的布图设计中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2.3 比对的主体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是否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应当从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的角度进行。

2.4 比对的方法

2.4.1 整体比对

如果涉案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声明其独创性所在是整体，应当将其整体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布图设计进行比较。根据二者相似度判定是否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设计。

2.4.2 部分比对

对于独创性声明主张为部分模块的，应当将布图设计独创性声明中的该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与被控侵权产品布图设计的相应部分进行比较。根据二者相似度判定是否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设计。

第3节 不侵权的抗辩

3.1 合理利用抗辩

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 (1) 为个人目的或者仅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 (2) 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 (3)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3.2 善意使用抗辩

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前款行为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某案中，在被请求人主张其不知道且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时，应当由请求人承担证明被请求人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主观状态的举证责任。但请求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控侵权产品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但公告内容通常仅包括专有权的相关著录项目信息，而不包括布图设计的具体内容。公众若希望了解具体内容，仍需办理查阅手续。请求人没

有提交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查阅了其布图设计的具体内容。因此，请求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未被接受。

3.3 权利用尽抗辩

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并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第四部分 许可与质押

第 1 章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当事人已经缔结并生效的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加以备案，并对外公示的行为。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生效之后，当事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理备案。申请备案的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1 节 受理程序

1.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具体承担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及相关事务处理。

1.2 受理方式

当事人可以通过受理部门窗口、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文件，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向受理部门窗口提交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专利事务服务窗口。

邮寄或者快递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1.3 受理条件

1.3.1 申请文件

当事人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一份）：

-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申请表；
- （2）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
- （3）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4）委托书；
- （5）委托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2 确定收到日

通过面交方式提交办理的，以接收当事人文件之日为收到日。

通过邮寄或者快递方式提交办理的，以受理部门收到当事人文件的日期作为收到日。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的，依相关规定确认收到日。

第2节 审查程序

2.1 申请文件

2.1.1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申请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申请表》应当由许可人签章。双方当事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的，申请表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指定经办人，申请表应当同时由经办人签章。

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字或者印刷（签章除外），并使用中文简化字填写；当事人手工填写的，应当保证所填内容清晰可辨，且无涂改。

2.1.1.1 许可人

许可人应当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中记载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其他合法的权利人。

申请表中的许可人信息应当与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中记录的一致，许可人地址应当详细填写。

2.1.1.2 被许可人

申请表中的被许可人信息应当与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中记录的一致，被许可人地址应当详细填写。

2.1.1.3 专利代理机构和经办人

当事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批准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其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应当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同时指定经办人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经办人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经办人推定为相关通知书的收信人。

2.1.1.4 合同信息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信息应当包括许可双方的姓名或者名称、许可使用的种类、许可使用地域范围、许可使用期限、许可使用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2.1.1.4.1 许可使用种类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业务中的许可使用种类主要包括独占许可使用、排他许可使用和普通许可使用三类。

（1）独占许可使用

独占许可使用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使用布图设计的范围内，将该布图设计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布图设计。

（2）排他许可使用

排他许可使用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使用布图设计的范围内，将该布图设计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

用，但许可人依约定可以自行使用该布图设计。

(3) 普通许可使用

普通许可使用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使用布图设计的范围内许可他人使用该布图设计，并且可以自行使用该布图设计。

当事人对布图设计许可使用种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普通许可使用。

2.1.1.4.2 许可使用地域范围

在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地域范围内，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对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地域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推定许可使用地域为中国境内。

2.1.1.4.3 许可使用期限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定保护期限。许可使用期限应当有明确的使用起始日期和使用终止日期。

2.1.1.4.4 许可使用费用与支付方式

许可使用费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支付方式主要有固定费用一次支付、固定费用分期支付、入门费用外加提成、纯提成支付、免费等类型。

2.1.2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布图设计专有权件数以及每件布图设计的登记号和名称；
- (3) 许可使用的种类、许可使用地域范围、期限以及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和支付方式。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应当为已经生效的合同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2.1.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确认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必要手续文件。如果当事人为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2.1.4 委托手续

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共同委托一个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布图设计登记号，同时指定办理手续的经办人。委托书应当为原件，且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不能委托同一个自然人的，可以分别委托一个自然人作为经办人，由双方被委托人共

同办理手续。委托自然人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人姓名、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委托书应当为原件，并由许可人、被许可人和被委托人共同签章。

委托书中注明有效期的，应当在委托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

2.1.5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自然人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应当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1.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的，还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2.2 备案结果

2.2.1 审查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2.2.2 准予备案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分别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证明。

2.2.3 不予备案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予备案，同时告知原因：

- (1) 许可人不是布图设计登记簿记载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
- (2) 共同布图设计权利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的；
- (3) 布图设计尚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证书的；
- (4)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终止或者已被撤销的；
- (5) 许可使用期限超过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期的；
- (6) 因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布图设计专有权采取保全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的；
- (7) 布图设计专有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 (8)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签订后，布图设计专有权发生转移的；
- (9) 与已经备案的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冲突的；
- (10) 同一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
- (11)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缺少本节2.1.2规定的必要内容的；
- (12) 其他应当不予备案的情形。

第 3 节 其他手续

3.1 备案变更

备案后，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当事人可以对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的许可人姓名或者名称、被许可人姓名或者名称、布图设计的许可使用期限、许可使用种类、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

当事人延长布图设计许可使用的期限的，应当在原许可使用的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变更申请后，审查合格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

3.1.1 备案变更的提出

当事人提交的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变更手续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材料；
- (3) 委托书；
- (4) 委托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1.2 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变更协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明确变更项目；
- (2) 清楚完整地表明变更前后的内容；
- (3) 变更协议应当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章，且清晰可辨；
- (4) 明确变更协议的生效日期。

对于许可双方权利主体不变，仅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交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被许可人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稱变更证明原件。许可人名称变更的，应当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变更手续。

被许可人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时，一般不予办理变更手续。当事人可注销原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另行签订新的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重新办理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

3.2 备案注销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的期限届满或者提前解除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及时持解除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经备案的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涉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被撤销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备案申请后，审查合格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

3.3 备案撤销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备案申请存在属于应当不予备案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应当撤销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通知书》。

3.4 公告

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准予备案的，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后变更、注销的，应当予以公告。

3.5 更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备案信息有误，更正数据错误后，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已经公告的，还应当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第4节 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布图设计的非自愿许可请求、非自愿许可使用费数额的裁决请求和终止非自愿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4.1 非自愿许可请求的提出

4.1.1 具备实施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

布图设计权利人行使专有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而需要给予补救时，具备实施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

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非自愿许可请求书，同时附加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请求人身份证明。请求书、证明文件以及请求人身份证明应当提交一式一份。

4.1.1.1 非自愿许可请求书

非自愿许可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1）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2）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3）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的名称、登记号、申请日、登记日，以及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4）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和事实、期限；
- （5）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师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6）证明文件清单；
- （7）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非自愿许可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由该机构盖章。

4.1.1.2 证明文件

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与请求书中声明的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和事实相符。证明文件应当为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4.1.2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非自愿许可。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应当指明下列各项内容：

- (1) 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目的需要给予非自愿许可；
- (2) 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的名称、登记号、申请日、登记日，以及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3) 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的期限；
- (4) 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5)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4.2 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审核

4.2.1 不予受理

非自愿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1) 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的登记号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
- (2) 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 (3) 明显不具备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
- (4) 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经终止或者被撤销；
- (5)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非自愿许可事务，未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

4.2.2 受理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布图设计权利人。除另有指定的外，权利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4.2.3 请求的驳回

经审查认为非自愿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

- (1)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不符合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2) 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者不真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请求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4.2.4 决定给予非自愿许可

经审查认为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1) 取得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2) 被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名称、登记号、申请日、登记日；

- (3) 给予非自愿许可的范围和期限；
- (4) 决定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 (5) 决定的日期；
- (6) 其他有关事项。

4.3 非自愿许可的终止

4.3.1 非自愿许可自动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自愿许可自动终止：

- (1) 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规定的非自愿许可期限届满；
- (2) 被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终止或者被撤销。

4.3.2 请求终止非自愿许可

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终止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非自愿许可的理由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终止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在作出驳回终止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终止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终止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取得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取得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第 2 章 专有权质押登记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工作。布图设计权利人以布图设计专有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出质人与质权人订立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书面合同后，应当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 1 节 受理程序

1.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具体承担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及相关事务处理。

1.2 受理方式

当事人可以通过受理部门窗口、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文件，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向受理部门窗口提交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

务受理大厅专利事务服务窗口。

邮寄或者快递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者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1.3 受理条件

1.3.1 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要求

当事人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一份）：

- （1）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2）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
- （3）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5）委托书；
- （6）委托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7）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中注明出质布图设计有评估报告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2 确定收到日

通过受理部门窗口提交办理的，以接收当事人文件之日为收到日。通过邮寄或者快递方式提交办理的，以受理部门收到当事人文件的日期作为收到日。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的，依相关规定确认收到日。

第2节 审查程序

2.1 申请文件审查

2.1.1 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质押双方当事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的，申请表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质押双方当事人应当指定经办人，申请表应当同时由经办人签字。

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字或者印刷（签章除外），并使用中文简化字填写；当事人手工填写的，应当保证所填内容清晰可辨，且无涂改。

2.1.1.1 出质人

出质人应当是布图设计登记簿中记载的布图设计权利人。如果一项布图设计专有权为多人共有的，则出质人应当为全体权利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申请表中的出质人信息应当与质押合同中记录的一致，出质人地址应当详细填写。

2.1.1.2 质权人

质权人应当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义务，实施民事行为的民事主体。

申请表中的质权人信息应当与质押合同中记录的一致，质权人地址应当详细填写。

2.1.1.3 专利代理机构和经办人

当事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依法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其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要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定经办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和质权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经办人办理登记手续。经办人推定为相关通知书的收信人。

2.1.1.4 债务信息

债务信息包括：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此外，为设立质权还需要明确质押担保范围。

债务履行期限是指，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所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该期限应当与主债务合同中的债务期限一致，并且应当明确体现债务履行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对于最高额质押登记，债务履行期限可以填写最高额债务的最早起始日期和最晚终止日期。

债务金额是指被担保的债务的实际数额。但是对于最高额质押登记，债务金额应当据实填写已经实际产生的债务数额，产生新的债务时可以进行债务金额变更。通常情况下，国内一般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涉外的债务关系中，以外币支付的，应当根据办理手续时的汇率换算成美元进行填写，并在经济活动简述中对实际支付的外币种类和金额作出描述。

质押金额对应质押担保范围，是指作为质押担保标的物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中的财产权所担保债务的范围。该范围可以是债务的全部，也可以是债务的一部分，具体以当事人约定为准。例如，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100 万元，质押合同中可以约定质押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 100 万元；也可以约定质押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中的具体比例或者小于 100 万元的某一固定金额。

2.1.2 质押合同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应当为已经生效的合同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2.1.2.1 质押合同的必要内容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债务金额；
-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 布图设计专有权件数以及每件布图设计名称、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公告日；
- (5)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2.2 可以约定的其他内容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中除应当包括上述内容外，当事人可以在其中约定下列事项：

- (1) 质押期间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布图设计许可使用；
- (2) 质押期间布图设计专有权被撤销或者权利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 (3) 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2.1.3 主债务合同

质押合同是主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为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当事人质押登记行为，当事人在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应当同时提交主债务合同。

当事人无法提供主债务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合同复印件，并由双方当事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

2.1.4 当事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确认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必要手续文件。如果当事人为个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2.1.5 委托手续

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物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物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可以共同委托一个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布图设计登记号，同时指定办理手续的经办人。委托书应当为原件，且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

出质人和质权人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不能委托同一个自然人的，可以分别委托一个自然人作为经办人，由双方被委托人共同办理手续。委托自然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人姓名、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委托书应当为原件，且由出质人、质权人和被委托人共同签章。

委托书中注明有效期的，应当在委托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

2.1.6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应当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1.7 专有权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可以提交复印件。提交评估报告的，该评估报告中的布图设计应当为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布图设计。

2.2 审查结果

2.2.1 审查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2.2.2 准予登记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出质人与质权人分别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2.2.3 不予登记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予质押登记，同时告知原因：

- (1) 出质人与布图设计登记簿记载的布图设计权利人不一致的；
- (2) 以共有布图设计专有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
- (3) 布图设计尚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证书的；
- (4)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终止或者已被撤销的；
- (5)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被启动撤销程序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 (6)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期的；
- (7) 因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布图设计专有权采取保全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的；
- (8)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9) 质押合同非合同原件，也不是经过公证复印件的；
- (10) 质押合同不符合本章第 2.1.2.1 节规定的；
- (11) 其他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 3 节 其他手续

3.1 登记变更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持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变更申请后，审查合格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通知书》。

3.1.1 登记变更的提出

当事人提交的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 (1)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协议或变更证明材料；
- (3) 委托书；
- (4) 委托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1.2 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材料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协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表明变更项目；
- (2) 清楚完整地表明变更前后的内容；
- (3) 变更协议及其他变更证明材料应当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章，且清晰可辨；
- (4) 表明变更协议的生效日期。

对于质押双方权利主体不变，仅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而请求变更当事人名称的，无须提交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质权人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出质人名称变更的，应当

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对于变更质押双方姓名或者名称（不涉及主体变更）的同时还需要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或者只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例如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等，则需要提交双方根据需要变更的事项或者需要办理的其他手续签订的相关协议。

质权人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时，当事人应当提交变更前全体权利人共同签署的变更协议。出质人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时，应当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此时应当提交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签署的出质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同或者协议，以及新的出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2 登记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1）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 （2）质权已经实现的；
- （3）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4）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 （5）法律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审查合格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3.3 登记撤销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登记申请存在不予登记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应当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3.4 公告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后，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后变更、注销的，予以公告。

3.5 更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信息有误，更正数据错误后，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已经公告的，还应当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